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轄區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或任何表決權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聯合公告**

-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  
將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最新進展情況**

**聯席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CICC  
中金香港証券**

茲提述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1月10日發出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要約方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2017年1月26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之最新進展情況**

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一直竭力達成條件及編製計劃文件及召開法院會議及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計劃之相關通告。亦需要額外時間釐定大法院聆訊日期以對法院會議作出指示及落實計劃文件之內容。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聯席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遲至2017年3月31日前。執行人員已批准該延遲申請。

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聯席要約方於緊接寄發計劃文件後作出的聯合公告內。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

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石義德

承董事會命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沈國軍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辛向東

香港，2017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投資的董事為石義德先生、武衛女士及葉柏東先生。

阿里巴巴投資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沈氏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有關本集團及沈氏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沈氏要約方的董事為沈國軍先生。

沈氏要約方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有關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辛向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陳江旭先生及胡勇敏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集團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